

列王紀下-第十章

耶戶既領受耶和華的命令，要殺盡亞哈一家，作為亞哈違背耶和華命令，讓以色列百姓陷於罪中的懲罰。耶戶首先寫信給在撒瑪利亞的領袖及長老，讓他們在亞哈七十個兒子中選一個作王，並輔助他。長老們心裡懼怕，派人回覆耶戶，他們不會擁立亞哈任何一個兒子作王，而且甘願服事耶戶。耶戶再發出第二封信，要求長老把亞哈所有的兒子殺了，並將首級帶到耶戶面前。耶戶再把首級放在耶斯列的城門口，向百姓宣告耶和華對亞哈的審判已應驗了，並且將亞哈在耶斯列的一切大臣、密友、祭司全都殺了。

耶戶再到撒瑪利亞，途中遇到南國猶大王亞哈謝的兄弟，他們還未知道亞哈謝，以及耶洗別已死亡的消息，耶戶就活捉他們，將他們42人全都殺了。耶戶這行為似乎是要掩飾亞哈謝，以及耶洗別被他殺死的消息，為免走漏風聲，因此要殺盡這班人，免致他們回到耶路撒冷通風報訊，招致猶大的報復。

耶戶到了撒瑪利亞，就把與亞哈有關係的人盡都殺了，一個也不留下。並且訛稱為巴力獻祭，派人走遍以色列境內，召集所有敬拜巴力的人都前來巴力廟。耶戶就安排八十人，將所有在巴力廟內敬拜的人盡都殺了，並毀壞廟內的一切。耶戶不單在耶斯列及撒瑪利亞滅絕與亞哈有關連的人，也將巴力廟拆除，消除了所有敬拜巴力的百姓。耶和華藉耶戶的手對亞哈一家進行審判，亦將巴力敬拜徹底的清除，可惜仍然未能為北國帶來改革的種子。耶戶仍然離不開耶羅波安所犯的罪，就是在伯特利與但敬拜金牛犢，不願意讓百姓前往耶路撒冷去敬拜。

耶戶在執行耶和華的命令期間，雙手沾滿了鮮血，毫不留情，固然可以解釋是神的心意，但耶戶使詐叫人前來巴力廟，以謊言去執行神的命令，是否亦是神的心意呢？經文形容「耶戶行詭詐，為要消滅拜巴力的人」。今天，如果信徒認為是神的心意，是否就可以使用不擇手段的方法去達成目的，這樣的行為，能否通過信仰上的道德倫理呢？

神固然可以使用「人的惡行」作為審判任何人的工具，但那種「人的惡」是惡人的本質，是惡人生命自然的流露，這種惡沒有神參與的成份，神只是讓惡行發生而不加以阻止。但信徒如果想用「惡」去執行神的旨意，就不符合神的心意，因為既然是神的旨意，為何要捨棄「善」的途徑，而使用「惡」的方式去執行呢。神既是美善的來源，自然樂於採用美善的方式去達成祂的心意。

今日，有很多信徒都有一個錯誤的理解，就是神可以容許信徒使用「不義」的手段去彰顯公義。或許教會歷史上的確有發生過這類事情，但屬極少數，我們不能以單一或個別的例子作為一種典範，將此成為一種普遍的教訓及真理。畢竟這種獨特的例子仍然需要個人承擔的使命及能力，也不是每個信徒都能承擔得到，信徒在遇到這些情況，特別需要更多的印證才確保是神真正的心意。